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王小芬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C65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24177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屬教師公假參加「112學年度新北市國民
中學本土語（閩南語）藝文場館參訪活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柑園國中112年12月5日新北柑中教字第
112918742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人員：教育局暨閩語輔導團成員8位及本市教師22
位，共30名。

（二）活動時間：113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8時至16時30
分。

（三）活動地點：宜蘭傳統藝術中心。

（四）活動流程：請參閱活動辦法。

（五）活動費用：全程免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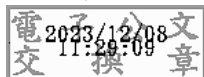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至
google表單填寫資料，限額22名，將依填表時間順序錄
取，於12月21日（星期四）公告正備取名單於柑園國中校

網。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
/1FAIpQLSfYzg0tRqg_Ij1K-
T_4T0qe0Xiws26oST0eGG65zzi0JHzZlw/viewform?
usp=sf_link)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假(課務自理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